

法院公告

李锦梅: 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被上诉人胡颖、姚海涛、原审第三人李锦梅因房屋所有权登记一案,本院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01行终11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6日 呼和浩特市耀世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苏冠珩、雷蕾: 本院受理上诉人贾冬梅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耀世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苏冠珩、雷蕾、吕亦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4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6日 曹振镛: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被执行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晓冰、刘英、曹振镛公证债权执行一案中,案外人北京普世邦成投资有限公司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北京普世邦成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复议申请书、(2022)内01执异284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6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耀才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冯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2022]第457号判决书;本院受理刘佳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2022]第458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12月16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12月2日刊登在5版被告为丁臣的公告中,其中“(2022)内0105民初13044号民事裁定书(转普)”更正为“(2022)内0105民初13045号民事裁定书(转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6日

遗失声明

吴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丢失,从业资格证号:152632198305204536,声明作废。 内蒙古细胞生物学会对公账户(12150000000743384)的银行开户存款人密码纸丢失,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12150000000743384,声明作废。 张小强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037572,声明作废。 奈曼旗辛小强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明仁苏木辣椒铺嘎查,证号:6-1202021号,房屋面积:108.00平方米,特此声明。 张小强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037572,声明作废。 2022年12月16日

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怀睿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怀睿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罚息)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怀睿商贸有限公司。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怀睿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鄂尔多斯市怀睿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怀睿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怀睿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Includes data for 鄂尔多斯市金丰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胜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广龙赋东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胜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鄂尔多斯市广龙赋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胜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实现和执行资产包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涉及的权利)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广龙赋东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胜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广龙赋东商贸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广龙赋东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对于内蒙古胜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向鄂尔多斯市广龙赋东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胜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广龙赋东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转让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瑞军 电话:15147765999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顺裕综合楼17楼 受让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伟 电话:15044780545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大厦26楼2404室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2年2月1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担保人. Includes data for 鄂尔多斯市鑫鑫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所列之债权金额为截至2022年2月11日止的根据统计资料所作的一般性描述,可能存在计算误差、记录错误,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2年2月11日的债权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4.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本公告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将张月芳等20笔债权转让给张海霞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张月芳等20笔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海霞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等立即向张海霞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海霞 2022年12月16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共同借款人, 截止2020年8月31日(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本息余额合计, 担保状况, 保证人. Lists 20 entries of debtors and guarantors.